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 分機 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0530535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講座及課程內容資料(305353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處105年度「英語口譯班」第1期訂於7月19日（二）、21日（四）辦理，請鼓勵貴屬人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5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標：了解口譯基本原則與技巧，並習得逐步口譯（consecutive interpreting）的核心技能，運用於公務場合，提高學習英語興趣，提升英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溝通技巧。
- 三、課程講座：詹柏勻講座（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組前特約英文顧問）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對英語學習有興趣或有業務相關之本府同仁，具備相當中級英語程度者尤佳。（以25人為上限）
- 五、研習內容及時數：口譯概論、台風與表達及中英文口說練習及換句話說練習，共計12小時。
- 六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於6月24日前至「臺北e大」（網址：<http://elearning.tapei>）之「實體班期專區」完成班期

新民國中 1050613



PFAA10530432600





報名作業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
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2016-06-13
11:37:46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

85